

临西县行政审批局收费目录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照应建人防面积计算，每平方米 1000 元。 符合政策要求的按照文件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临西县行政审批局	元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9〕1188 号。	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单位	直接征收

减免规定：(1)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含小区配建)， 减半收取。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

(2)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 予以免收。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

(3)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予以免收。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

(4)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免征。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

(5)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

(6)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

(7)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冀财税〔2015〕34 号）。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含小区配建)免征。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责任人：潘守芳 潘桃

责任领导：王有东 付秀平

举报电话： 0319-8568603 0319-8571088